

采购编号：N5116022022000154

# 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广安市广安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0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8
第四章 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4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48
第八章 合同草案（草案） .....	5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新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广安市广安区林业局 委托，拟对 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6022022000154
2. 项目名称：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采购人：广安市广安区林业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534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肆仟元整。

最高限价为：507300 元；大写：伍拾万零柒仟叁佰元整。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五、邀请供应商

本次竞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cp-sichuan.gov.cn](http://www.cccp-sichuan.gov.cn)）、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guang-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以四川政府采购网信息为准。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八、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售价。

1、**获取时间：**磋商文件自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21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本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获取采购文件的依据以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提供的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为准。）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三段299号华冠·德馨鸿儒小区7号楼3层（四川新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0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三段299号华冠·德馨鸿儒小区7号楼3层（四川新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

##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安市广安区林业局

通讯地址：广安区城南油房街 84 号

邮 编：638000

联 系 人：吉老师

联系电话：1398263962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账 号：51001748636051520151

通讯地址：广安区金安大道三段 299 号华冠·德馨鸿儒小区 7 号楼 3 层

邮编：638500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18181836796

邮箱：xf2737123@126.com

2022 年 10 月

注：根据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18 号)精神及四川省、广安市应对新冠病毒疫情应急指挥部最新要求，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的人员均须佩戴口罩、测量体温、扫描场所码并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在工作人员确认为绿码后方可进入，并填表登记。红码和黄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开标场地。

供应商中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的，不能提供开标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不得到谈判地点参加现场交易活动。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类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534000</u> 元；大写：伍拾叁万肆仟元整。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为： <u>507300</u> 元；大写：伍拾万零柒仟叁佰元整。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以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对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8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826-2737123
12	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18181836796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复印件（均加盖鲜章）到四川新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18181836796。
14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5	供应商询问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826-2737123
16	供应商质疑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1818183679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安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26-224302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9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有关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注：最终成交价格不足五十万的，代理费计算按五十万的比例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20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1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	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5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26	其他资料	签到前须提供手持件： 1、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须准备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准备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否则不予签到和递交响应文件。 3、根据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18号)精神及四川省、广安市应对新冠病毒疫情应急指挥部最新要求，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的人员均须佩戴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口罩、测量体温、扫描场所码并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在工作人员确认为绿码后方可进入，并填表登记红码和黄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开标场地。</p> <p>供应商中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的，不能提供开标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不得到磋商地点参加现场交易活动。</p>

注：本采购文件中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广安市广安区林业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新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投标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8.9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10 投标响应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响应内容应齐全完整。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

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

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



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接受分包。

## **28.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

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本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林业（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4、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第四章 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 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 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 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法人企业提供以下文件之一:

①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②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③ 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 供应商若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事业单位: 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

自然人: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⑤ 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参与磋商文件的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承诺函）

3、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林业（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

4、参加磋商的为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5、参加磋商的为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注：

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是《森林法》一项重要法定制度，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今后落实林地用途管制、编制林地使用定额、实现林地科学管理的重要依据。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在国土空间规划统领下，以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接融合后的成果为基础，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0-2035年)，对县域范围内林地保用利用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提出林地资源保护利用管理和实施的具体措施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林资发〔2020〕95号）要求，广安区拟组织实施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形成《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技术成果。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规划定位

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专项规划,是林地保护利用的政策和总纲，是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实现林地科学管理、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的重要依据，具有战略性、协调性和约束性。

#### （二）规划指标确定

依据“国土三调”结果，以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接融合后的成果、最新土地利用规划年度变更数据等为基础，落实基准年(2020年)的规划基数。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面积、天然林面积等，以及政府规划确定的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确定2025年近期目标与规划期末目标。

#### （三）编制原则

1. 依法依规，严格保护
2. 上下联动，统筹协调
3. 合理布局，科学管理
4. 注重操作，提高效率

#### （四）规划内容

1. 现状分析与评价
2. 明确目标与布局

3. 全面保护林地
4. 合理利用林地
5. 治理体系与重大工程
6. 保障措施

#### （五）编制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覆盖广安区所辖行政区域。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15 年,即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

#### （六）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编制说明、规划图集、规划附表及专题研究报告等其他材料。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通过评审的纸质版成果资料和电子版成果资料各一份。

### 三、技术要求

#### （一）技术要求

1.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充分对接第三次国土调查结果。不得违背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

2.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15 年,即 2021-2035 年。

3.依据“国土三调”结果,以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接融合后的成果、最新土地利用规划年度变更数据等为基础,落实基准年(2020 年)的规划基数。

4.执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林资发〔2020〕95 号)。

5.成果报告、数据库及相关图层数据符合技术规程要求。

#### （二）服务要求及知识产权的移交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成果文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并参与相关会议。编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对编制成果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果发生以上情况,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四、商务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规划设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

####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其他要求

报价包括：人员劳务、各类保险费、加班费、交通费、材料、 税费、管理费、成果文件的评审费用和各種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按照成交价进行结算，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 （四）验收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五）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预付款)；

2、规划成果通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合格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规划成果按规定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并获得批准并合格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成交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 （六）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提供。

### （七）其它要求

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_\_年\_\_月\_\_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授权委托人参加时提供**

##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属于非联合体投标。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

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司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三、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_\_\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函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公司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公司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公司为：\_\_\_\_\_。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技术、服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本表只填写与本文件第五章有偏离的内容，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响应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响应文件中仍需提供此表。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即无偏离），供应商不得借未作答而拒不接受。此外，如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本表只填写与本文件第五章有偏离的内容，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响应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响应文件中仍需提供此表。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即无偏离），供应商不得借未作答而拒不接受。此外，如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监狱企业证明

注：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4. 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公司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盖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_\_\_\_\_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保证在接到贵公司成交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网银转账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全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公司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项目相关方案

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措施等，格式自拟。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根据磋商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十五、\_\_\_\_\_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1	_____	_____元

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

1. 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_\_\_\_\_报价表”（表格由供应商自备2份并加盖公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统一递交磋商小组。

2. 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4. 报价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2位小数。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

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

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p>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1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鲜章
2	技术方案 20%	2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前期资料收集方案；②项目整体规划；③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④技术路线、技术标准、技术流程；⑤应急预案等内容齐全无缺失，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出现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或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况。</p>	技术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 18%	18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方案；②人员职责及分工安排；③质量控制方案；④进度控制方案；⑤质量检查的具体方法；⑥保密措施等内容齐全无缺失，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出现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或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况。</p>	技术评分因素
4	后续服务方案 10%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人员配备及工作安排；②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③后续服务承诺及范围；④后续服务保障措施；⑤资料归档管理措施等内容齐全无缺失，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出现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要求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后续服务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况。</p>	技术评分因素
5	人员配置 26%	26分	<p>1、项目负责人（1人）：（5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林业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林业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农业、林业）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p>	技术评分因素

			<p>2、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5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林业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林业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专业：农业、林业）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3、其他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16分）</p> <p>①其他技术人员每有一名具有林业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最多得4分；</p> <p>②其他技术人员每有一名具有林业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6分；</p> <p>③其他技术人员每有一名具有林业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得分；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职本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业绩 16%	16分	<p>供应商2020年1月1日（含）至今（投标截止之日止），每提供一个类似履约经验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6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以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

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

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合同草案（草案）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合同期限

###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

###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

（二）项目验收办法

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导致不能正常履约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成交金额的 3%。

##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合同履行地广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 乙方 XX 份,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 注: 本合同非格式合同

甲方: (盖章) \_\_\_\_\_ 乙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年 月 日